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出生登記

壹、目的：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權利之得喪，必須經由登記始生效力。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確保民眾權利。

貳、摘要：出生，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第 4、6、29、48、49、79 條。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19 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出生證明書（需正本）、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子女從姓約定書（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
- 二、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證明文件，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於胎兒出生後 1 個月內開具之出生通報書（均需正本）。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四、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五、辦理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出具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
- 六、國人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結婚，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之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申辦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七、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
- 八、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九、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生者回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定居證憑辦初設戶籍登記。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